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008年9月19日珠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9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 污染物监督排放管理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一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节能减排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四条 本市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并重，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环境保护规划，制定任期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使其与国家、省制定的能力建设标准相适应。

 区(含经济功能区)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将环境保护纳入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实行环境保护考核不合格否决制、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落实任期内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业务上受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导。

 第七条 规划、国土、建设、公安、工商、水务、卫生、海洋、农业、交通等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城市规划、旧城旧村改造、工业园区建设等有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必须对环境影响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应当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参与环境保护、知悉环境信息、监督环境保护工作、检举和控告破坏环境行为的权利。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义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和材料，促进环保产业、绿色产业的发展，倡导绿色消费，鼓励生产、销售具有环境和节能标志的产品。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规划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编制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本区实际，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区环境保护规划，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环境保护规划进行修编。修编的内容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应当保障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修编所需的经费。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或者修编，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文件应当附有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环境功能区划，经依法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区域开发建设、城市布局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限时进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综合整治期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该区域内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者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建设环境监测网。

 第二十条 本市逐步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控的具体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排污者应当保证自动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闲置、拆除、改装、损坏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故意造成监测数据与实际排污情况不符。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者应当立即修复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正常运行情况下取得的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后，可以作为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控或者污染物不在自动监控范围内的，排污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监测数据。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统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统计工作。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如实、按时填报环境统计表，不得假报、拒报、迟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二十五条 规划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采用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应当采用便利公众知悉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对公众意见进行核实。

 第二十六条 拟在住宅区、学校、机关、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或者其他污染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有效保护周边环境的措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审查。

第二十七条 本市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质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环境质量状况，提请省人民政府制定本市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排污者在设置排污口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标准。

 排污口及其标志、采样测流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改动。

 第三十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者因环境保护设施维修、故障等原因无法达标排放的，应当采取限产或者其他措施，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且立即向所在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立即停产，停止排放污染物。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确需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在计划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建立严格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制定、公开并演练相关预案，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排污者排放污染物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责令排污者停止污染侵害，尽快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临近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被检查对象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情况、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市民的环境信息知情权，鼓励和支持市民参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受理环境信访投诉的地址和电话，并按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相关的环境质量信息，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次本辖区的环境状况公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被列为重点污染源的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列入环境保护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一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检查，对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责令建筑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批准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建设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快速路，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当采取设置声屏障、种植绿化带、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已建设好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快速路，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建设住宅等噪声敏感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禁止每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

 第四十一条 高考前十日内和高考期间，在居住区、文教区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酒吧、歌舞厅、餐厅等服务业场所的经营者应当保证本场所不得产生超标准的噪声。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噪声严重扰民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与受其污染的单位和居民组织协商，采取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或者其他补偿措施。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本市实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是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责任主体。

 从事危险废物或者严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或者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使用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的场所和设施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第四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所在地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上一年度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登记制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将上一季度记录的有关内容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无明确责任人的危险废物或者责任人不具备责任能力的，应当由危险废物所在地的区或者经济功能区安排财政资金，采取措施，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进行处置，并治理被污染的环境。

 第四十七条 在本市范围内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者移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超出本市范围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在本市范围内不得批准以进口废物为原料，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确需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国家限制进口类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加工利用单位应当在每批废物进口后五日内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废物种类和数量，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季度进口、加工利用、贮存进口废物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本市推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垃圾的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生的废弃油脂应当妥善处理。禁止用废弃油脂加工食品，禁止销售使用废弃油脂加工的食品。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非指定场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胶、塑料、皮革、建筑废料、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的物质。

第五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提倡公众使用环保餐具和环保购物袋，减少环境污染。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三条 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或者燃用重油、煤（含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煤制品）以及国家或者省确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排气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五十六条 新车不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外地转入本市的机动车，不符合本市新车注册登记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

 机动车经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予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对在城市道路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抽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环境保护、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在道路上行驶的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交通、质监、工商、经贸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质监、交通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共享数据库，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定期联系协调制度。

 鼓励公众对机动车的排气污染进行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接到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举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机动车车主进行排气污染检测。

 第五十九条 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低污染车用燃油、替代燃料等清洁车用燃料。

第六十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的机构必须取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认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已经设立的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没有与本市依法执行的新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或者经改造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

第六十一条 在住宅区、学校、机关、医院、停车场、旅游景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停候的机动车，应当熄火，避免排放废气和噪声。

第四节 水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提倡社会公众珍惜水资源，减少使用化学洗涤剂，防止水污染。

 第六十三条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对被划定、调整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镇、村，由市、区人民政府予以扶助和经济补偿。

 第六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投入，使本市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或者超过国家的要求。

 第六十五条 各类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排污和洪水处理专项规划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和验收排水设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原有城市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改造，限期整改完毕。

 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地区，禁止将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连接。

 第六十六条 洗车、机动车维修、餐饮等服务业项目以及建筑施工场地的废水，不得直接露天排放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

 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禁止将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连接。

第六十七条 在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有特殊价值的水域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污水。其他近岸海域应当按照规划，严格限制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的，应当执行有关排放标准。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设置产生辐射污染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置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措施并报告。

 第七十条 本市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使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七十一条 灯光照明和霓红灯的设置和使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

第五章 节能减排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工业污染物实施集中处理；严格控制污染、高耗能项目，加强主城区工业项目升级改造和搬迁，新增工业项目全部进入工业园区。

 第七十三条 本市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企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消耗的能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七十四条 在本市范围内不得批准明令淘汰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及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的项目。不得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

 第七十五条 提倡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的用户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二十六摄氏度。

 第七十六条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改建、扩建的，鼓励安装空调废热回收装置。

 第七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节能措施及其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

 第七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开展绿色机关建设，做好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工作，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和设备。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环境和节能标志产品。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七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人文遗迹、红树林、水松林、防护林、风景林、山林、绿地、湿地、海滩、温泉、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防止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及其他生态环境破坏。

 禁止猎杀或者扑捉属于保护范围的鸟类等动物，以维护生态平衡。

 第八十条 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影响生态安全的，不得引进。

 第八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美化绿化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绿地，不得毁坏自然景观。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制定造林绿化规划和公众义务植树规划，鼓励单位和个人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积极参加义务植树造林。

 第八十三条 山系和独立的山体应当受到严格保护。海拔二十五米等高线以下向外延伸至二百米以内的区域，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依山就势建设，保持山体原貌，严禁开挖山体。

 第八十四条 本市对开山采石、取土和取砂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管理，实行特许经营，禁止擅自开山采石、取土和取砂。

 采石取土的，应当对破坏的山体和取土点进行治理和恢复，实现裸露山体和取土点恢复绿化。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复绿责任，逐步完成对破坏山体和取土点的复绿，实现裸露山体恢复绿化。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划分禁止开发区、生态发展区、集聚发展区、提升完善区等功能分区，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八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公园以及海滨浴场，禁止兴建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禁止建设与旅游或者观赏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八十七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征求公众意见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相关的环境质量信息、未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或者有违反环境保护规划行为的；

 （四）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五）拒接举报电话、拒不受理举报或者不及时处理举报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七）有其他违反相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闲置、拆除、改装、损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故意改变自动监控系统获取数据的，或者自动监控设备出现故障不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污者不按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或者未载明有关事项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如实、按时填报环境统计表，假报、拒报、迟报、漏报环境统计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遵守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标准设置排污口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改动排污口及其标志、采样测流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由于环境保护设施维修、故障等原因无法达标排放，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产或者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者采取限产或者其他措施后不能达标但是未停产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或者经批准的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确需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之外，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禁止装修的时间内进行装修，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的场所和设施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规定，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遵守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用废弃油脂加工、销售食品的，按照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非指定场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胶、塑料、皮革、建筑废料、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或者燃用煤（含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煤制品）、重油等国家或者省确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的，由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住宅区、学校、机关、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停候的机动车，未依照规定熄火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市范围内已经实行雨、污分流的地区，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连接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直接露天排放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污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时，将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连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有特殊价值的水域内设置排污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在发生辐射事故时，未依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措施并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或者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污者，是指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单位和个人；

 （二）夜间，是指北京时间晚二十二点以后至次日晨六点以前的期间；

 （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指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